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7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
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4,309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57.5万股)。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38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9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5年11月19日,独立董事曹国华签署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事项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8.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售股数量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7,492万股限售股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4日。

10.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8元/股,公司对张永波、杨翰楠、姜丹丹等4名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冯涛、李朝刚、罗文林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3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4,309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57.5万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8名;包括首次授予的133名和预留授予的12名,其中7名同时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hares (万股), Unlocked Shares (万股), Locked Shares (万股). Lists names like 曹国华, 曹国华, 曹国华, etc.

注:1、上表“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股本总额, 限售股变动, 股权激励变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2.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3.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4.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关于135名激励对象解锁符合法定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3.关于12名激励对象解锁符合法定条件,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4.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股份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债券代码:112613 债券简称:17蛇口01
债券代码:112614 债券简称:17蛇口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资料,并应本受托管理人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报告中任何内容均以作为任何证券作价或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行为或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7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78号”批复核准。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其中一种“发行规模为13.6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4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缴款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根据询价缴款结果,品种一利率为5.40%,品种二利率为5.20%。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还本付息的方式和频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7年11月17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0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下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

12.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支付款项另计利息),品种二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支付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支付款项),品种二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支付利息)。

14.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执行。

15.支付顺序: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票面总额的本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

条件已经达成。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披露的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一)解锁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其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Lists first, second, and third unlocking periods.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8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Lists conditions for unlocking like company performance and individual performanc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披露的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4,309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57.5万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8名;包括首次授予的133名和预留授予的12名,其中7名同时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hares (万股), Unlocked Shares (万股), Locked Shares (万股). Lists names like 曹国华, 曹国华, 曹国华, etc.

注:1、上表“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股本总额, 限售股变动, 股权激励变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2.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3.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4.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关于135名激励对象解锁符合法定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3.关于12名激励对象解锁符合法定条件,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4.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股份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7-05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分别为王华、张涛、单国岭、林小彬、丁木,迟雷、刘峰、范学军、房巧玲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玉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华、单国岭、林小彬、丁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华回避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华回避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7-05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三角轮胎”)及控股子公司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角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规定每年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6000万元或每年交易总金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以两者较高者确定)。

●因轮胎价格上涨、销量增加等原因,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简称“中国重汽”)之间的轮胎交易额占本公司年初预计额度(约16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除外)、中国重汽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增补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两项议案,审议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华、单国岭、林小彬、丁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迟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1-9月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年1-9月预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Lists categories like 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etc.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17-115
武汉赛力斯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武汉赛力斯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赛力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通知,传化控股于2017年12月13日与邓跃辉(身份证号:12010419*****)签订了《传化控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武汉赛力斯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协议,拟以39.47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89%的股份,合计4,200,400股股份,转让金额为165,790,025元。

上述权益变动后,传化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邓跃辉持有公司5.89%的股份。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邓跃辉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规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6个月之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1%,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比例不超过20%。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邓跃辉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赛力斯股份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赛力斯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赛力斯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赛力斯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
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武汉赛力斯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7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程志、王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1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栋

二、现场检查主要事项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2017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看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核查并复印公司2017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文件;

6.查阅公司2017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赛力斯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和部门设置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

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根据对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会议记录的情况,并结合与信息披露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核对,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赛力斯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赛力斯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赛力斯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开户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于2017年12月13日对专户及专户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赛力斯主要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划的用途使用,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赛力斯遵守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良好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张御梅共同认购员工持股计划;

(2)关联方黄咏梅参与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实际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经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7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实际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经核查,赛力斯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人了解到2017年1-9月,公司保持良好经营态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保持良好增长。

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认为:赛力斯2017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长相匹配,未出现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率下滑的情况。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公告仓储物流供应链项目,提请公司关注其实施进度。

2.建议公司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履职培训,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同时请公司督促独立董事履行现场检查,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赛力斯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得到公司及其中介机构给予的大力支持,特此公告。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赛力斯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人认为:2017年以来,赛力斯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